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七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論甲骨文「不」「弗」的使用 與動詞配價的關係

張玉金*

甲骨文中的動詞可以根據其配價的不同分成以下四類，即零價動詞、一價動詞、二價動詞、三價動詞。除了只能用「不」和常用「不」來否定的情況之外，「不」和「弗」的使用跟動詞的配價有很大關係。一般說來，非動詞、零價動詞、一價動詞要用「不」來否定，而二價動詞、三價動詞常用「弗」來否定，但也可以用「不」來否定。

關鍵詞：甲骨文 不 弗 配價 區別

*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學院

甲骨文中常用的否定詞有四個，即「勿」、「弱」、「不」、「弗」。「勿」、「弱」是用來對必要性的否定；「不」、「弗」是用來對可能性或已然的否定。「不」和「弗」雖有共性，但也有差異。本文試圖探討「不」和「弗」兩者之間的差異。

一、以往研究的述評

關於甲骨文中「不」和「弗」的區別，以往有不少學者做過探討，例如：韓耀隆（1972-1973）、司禮義（Serruys, 1974, 1981）、高嶋謙一（Takashima, 1988）、朱歧祥（1998）、張玉金（1993）、羅端（Redouane Djamouri, 1988, 2001）¹、雷煥章（Lefeuvre, Jean A., 1999）等。

韓耀隆（1972-1973）認為，「弗」「不」雖可通用，但亦有不同：一、「不」用法廣泛。二、「不」所否定之動詞後不帶止詞之例頗為習見，而「弗」較少見。三、「不」與虛詞「隹」連用，而「弗」無此用法。四、「不」所否定的動詞可省略，而「弗」無此用法。五、「不」用為句末語詞，而「弗」無此用法。六、在天象卜辭中，常用「不」否定，而未見用「弗」否定：常見「不我其受又」，未見「弗我其受又」；常見「下上弗若」，未見「下上不若」；常見「有不若」、「亡不若」，未見「有弗若」、「亡弗若」。

司禮義（1974）認為，「不」否定狀態、不及物或被動的動詞，而「弗」否定及物動詞。當然有例外，當動詞表天氣變化時，即使是「及物動詞+賓語」，其中的「及物動詞」仍然被看成是說明性的不及物動詞，也用「不」否定。在其他「及物動詞+賓語」前也用「不」，這種「不」就和一般期待性否定詞「弗」一樣。司禮義（1981）後來更明確地說，「不」是和狀態、不及物、被動的動詞合用，而「弗」是和動作的、及物的、使動的動詞合用。

高嶋謙一（1988）認為「不」是非情態性、無意態、狀態／事態性否定詞，可譯為：不（處於某種狀態中）、不（去做）、沒有（去做）；「弗」是非情態性、無意態、非狀態／非事態性否定詞，可翻譯為：不（去做）、不會（去

¹ 見雷煥章，〈「不」和「弗」兩個不同種類的否定詞與甲骨文中的「賓」〉，收入《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47-54引羅端（Redouane Djamouri）說。

做）、沒有（去做）。兩者的區別是「不」為狀態／事態性否定詞，而「弗」為非狀態／非事態性否定詞。

朱歧祥（1998）用下表表示「弗」和「不」兩個否定詞的異同：

| | 弗 | 不 |
|---------------|---------------|----------------|
| 1. 修飾義類 | 祭祀、攻伐 | 農作、天文、出入、生死、王事 |
| 2. 詞性 | 多接及物動詞，其後多有賓語 | 多接不及物動詞，其後少有賓語 |
| 3. 與一人稱代詞結合形式 | 弗+V+我 | 不+我+V |
| 4. 句型移位 | 固定。屬「動一賓」式常格 | 較不固定，有「賓一動」式變格 |
| 5. 被動句式 | 無被動式 | 有被動式 |
| 6. 語氣 | 較不肯定 | 較肯定 |

張玉金（1993）認為「不」和「弗」一般都用在謂語動詞為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之行為和變化的否定句裏，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可譯為「不會」、「不能」；兩者還都可能用在驗辭或用辭部分裏，表示對已然的否定，可譯為「沒」、「沒有」。儘管兩者有共性，但「弗」和「不」的區別也是明顯的。第一、「不」和「弗」所否定的謂語中心詞不同：「弗」只用在及物動詞之前，這個及物動詞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不」也可以用在及物動詞前，這個及物動詞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這是兩者一致之處。但是，「不」還可以出現在不及物動詞、被動動詞、形容詞謂語、數詞謂語、代詞謂語和方位詞謂語之前，而「弗」沒有這種用法；「弗」否定的面窄，七分天下有其一，「不」所否定的面廣，七分天下有其七，它兼有「弗」的功能。第二、「不」可以出現在語句焦點部分之前：卜辭中的「唯」是語句焦點的輔助標記，它後面的成分即是語句的焦點；「不」常出現在「唯」前，構成「不唯」這樣的形式，而「弗」無此用法，「弗唯」在卜辭中從未出現過；卜辭中的「不」可出現在前置的代詞賓語之

前，「弗」無此用法。第三、在否定詞「弗」和謂語動詞「V」之間，一般只允許出現副詞，如「皆」、「其」、「允」、「率」等；在否定詞「不」和謂語動詞「V」之間，不但可出現副詞，如「唯」、「其」、「亦」、「允」、「異」等，還可以出現介賓結構、形容詞狀語、時間名詞狀語、名詞主語、代詞主語等。第四、「不」常用來表示對已然的否定，而這種用法的「弗」則很少見；在驗辭或用辭裏，「不」後的成分常常省去，「不」字往往自成一小句，或者和它前面的「允」一起成為一小句，構成「允不」的形式，「弗」沒有上述用法。

羅端（1988）認為「不」基本上是置於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前，「弗」則是用於及物動詞前。然亦有例外，如有一及物動詞，其直接受詞未被表明時，在此情形之否定詞可用「不」代替「弗」。有一些特殊的及物動詞，如「遷」和「受」，在直接受詞被表明時，亦可用「不」。羅端（2001）再一次談到這個問題，他認為原則上「弗」是前置於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及物動詞，且如果直接受詞清楚表明於此類動詞後時，表否定之否定詞必須用「弗」字；反之，否定詞「不」置於不及物動詞前。但有些及物動詞前，在直接受詞被表明的情形下，亦可用「不」，其原因是這些及物動詞對受詞所產生的影響力較弱。此外，他又注意到「弗」和「不」均可前置於不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及物動詞。

雷煥章（1999）基本同意羅端的說法，他認為，否定詞「弗」使用於致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作用力強的及物動詞前；不及物動詞前之否定詞則使用「不」。然而「弗」和「不」均可互用，但只在不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微弱的及物動詞前，如「遷」和「受」。

此前的研究，對甲骨文中「弗」和「不」的區別，已經有了一定的認識。比如認識到「唯」前只用「不」、語義上表被動的動詞前也只用「不」、及物動詞前多用「弗」而不及物動詞前用「不」等等，這些都是正確的。以往的研究多是從「弗」和「不」兩詞後的謂詞（包括動詞、形容詞等能作謂語的詞）之不同入手，看兩者所否定之對象的不同，進而分析「弗」和「不」的不同含義。這種路徑也是可取的。

但是，綜觀以上各家論述，可見學術界對這兩個詞差異的認識還是有一定的分歧，學者們的論述又有不夠精確之處（詳見文後結論部分）。有些論述雖然大致是正確的，但還顯得籠統；雖然指出了現象，如「不」可用於「唯」前，但沒有指出其深層原因。尤其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對「不」和「弗」後的謂詞進

行全面的分析，缺少對甲骨文動詞和「弗」、「不」搭配關係的詳細描述。沒有這樣的描述，就不能對甲骨文「不」和「弗」的區別有科學的認識。因此本項研究還是很有必要的。

「弗」和「不」所否定的謂詞主要是動詞，只有對動詞進行科學、細緻的分類，才能更好地考察動詞和「弗」「不」的搭配關係，因為不同類別動詞的搭配可能是不同的。以往只是把動詞籠統地分為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這樣分類過於粗疏，對研究不利。為此我們引進了配價理論和方法。

所謂「配價」是借自化學的概念，把它運用到語法中去，是指一個語義結構中的核心（往往是動詞）和它所聯繫的價元的關係。動詞所聯的價元就是動元，² 動元的多少決定了動詞的配價數目。一個動詞如果只能支配一個動元，這個動詞後就不能帶賓語，這就是一價動詞，如「她哭了」中的「哭」；一個動詞如果只能支配兩個動元，只能帶一個賓語，那它就是二價動詞，如「我喝啤酒」中的「喝」；一個動詞如果能支配三個動元，它後面能帶兩個賓語，它就是三價動詞，如「我給他一本書」中的「給」；當然有的動詞一個動元也不能支配，如甲骨文「不其雨」中的「雨」，這就是零價動詞。對動詞按配價分類（如分為零價、一價、二價、三價動詞）之後，還可以對不同配價的動詞做進一步的分類，如一價動詞還可以分為動作動詞、狀態動詞、心理動詞等。由此可見，配價理論是對動詞更加科學、細緻的分類，是對傳統的及物、不及物這種分類的發展。運用這種理論方法，可對甲骨文動詞和「弗」、「不」的搭配關係做更好的說明，更容易概括兩者的差異。

不過，運用上述術語也要根據實際的需要。零價、一價動詞基本上相當於不及物動詞，二價、三價動詞基本上相當於及物動詞。所以如果用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這兩個詞就可以把問題說清楚，那麼就用這兩個詞。

² 指動詞前後作主語、賓語的名詞性成分，這些成分必須與動詞一同出現，缺少這些成分語義就不完整；當這些名詞性成分在上下文中出現時可以承前或蒙後省略，這時不會影響語義的完整性。

二、只用「不」和常用「不」的情況

(一) 只用「不」的情況

在下述三種情況下，不管動詞的配價如何，只能用「不」來否定：第一種是句子中出現「唯」時；第二種是二價動詞在語義上表被動時；第三種是二價、三價動詞的賓語前置於動詞時。

1. 在焦點標記「唯」之前

在分析之前，先要說說焦點的定義、種類和表現形式等問題。所謂焦點，是指句子所表達的信息中著重說明或發話者有意強調的部分。焦點主要有對比焦點和自然焦點兩類。自然焦點出現在孤立句中，也叫靜態焦點。漢語的自然焦點一般都出現在句末，如賓語、謂語動詞；當賓語是定中結構時，其焦點往往是定語，當謂語為狀中或中補短語時，其焦點往往是狀語或補語。對比焦點出現在語境句中，也叫動態焦點，它是說話人在語流中出於對比目的而有意強調的信息。對比焦點可以通過標記詞來表現，如甲骨文中「唯」之後就是對比焦點；對比焦點也可以通過標記格式來表現，如語義成分的非常規配位、平行結構等，前者如甲骨文中受事主語句的謂語，後者如甲骨文中選貞卜辭裡兩個相異的選項等；對比焦點還可以通過重音來表現。具體話語中的句子都是語境句，其中的焦點都是對比焦點。動態句子中的對比焦點，可以與自然焦點的位置一致，也可以不一致；不一致時，都是通過標記詞、標記格式和重音等表現出來的，所以語句中的對比焦點很容易分析出來。

否定句中的對比焦點叫否定焦點。否定焦點是否定範圍內實際被否定的成分。否定範圍一般都在否定詞之後，但是如果否定焦點是通過標記詞、標記格式或對比重音表現的，那麼否定範圍也可以回溯到否定詞之前。否定詞與否定範圍內成分之間有兩種語義關係，一種是否定了謂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也否定了整個命題，如「小王不去上海」；另一種是僅僅否定了否定範圍內的某些成分而不否定整個命題，如「小王沒一直生病」中的「沒」，它只否定了「一直」。否定

焦點如果不通過標記詞、標記格式或對比重音表現，那麼它往往是否定詞之後的謂詞，以及謂語部分中的狀語、補語或定語；否定焦點如果通過標記詞、標記格式或對比重音表現，那麼它可以是句子的任何成分，它不但可以出現在否定詞之後，也可置於否定詞之前。

疑問句中的對比焦點叫疑問焦點。在特指問句中，疑問焦點就是表示疑問的疑問詞；在正反問句中，疑問焦點就是「V不V」，如「他走不走」；在選擇問句中，疑問焦點就是兩句中相異的A或B，A或B是問話人要求聽話人在其中進行選擇的項目；在是非問句中，如果沒有標記詞、標記格式或對比重音，那麼疑問焦點就與自然焦點一致；如果有標記詞、標記格式或對比重音，那麼疑問焦點就在標記詞、標記格式或對比重音所標記的成分上。³ 明白了上述理論，就可以進行分析了。

甲骨文中的「唯」是語句對比焦點的標記詞，⁴ 其後的成分是語句的對比焦點。一個語句中有了對比焦點，句中的否定詞就否定語句焦點部分，而不是否定整個命題。例如：

(1) 貞：不唯祖丁害王。

唯祖丁害王。（《合集》1901）

(2) 貞：王疾身，唯妣己害。

☒〔不〕唯妣己害。

貞：唯妣庚。

不唯妣庚。

唯妣己。

不唯妣己。（《合集》822）

(3) 唯上甲害雨。

不唯上甲。

唯上甲。

不唯上甲。（《合集》12648）

(4) 貞：疾人，唯父甲害。

貞：有疾，不唯父甲。（《合集》2123）

³ 范曉、張豫峰，《語法理論綱要》（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3），頁340-354。

⁴ 張玉金，〈甲骨卜辭中「唯」和「惠」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1：4-9。

例(1)中，「不」指向「祖丁」，否定的也就是這個部分。這個例子的預設是：殷王被「害」，但不知道是哪位祖先「害」的，故有此卜。怎麼知道「不」是指向「唯」後的成分呢？這可以使用刪除法來證明。在「不+唯+S+V+O」這種句式中，「V+O」都可刪除，例如上引例(2)、(3)、(4)，這說明「不」是指向「唯」後的「S」。

不管是幾價動詞，只要句中有了「唯」，就用「不」否定，例如：

(5) 貞：不唯今日往。（《合集》7351）

(6) 戊戌卜，爭貞：林方勾射，唯我禍。

貞：林方勾射，不唯我禍。（《合集》6647）

(7) 癸未卜，宲貞：茲雹不唯降禍。

癸未卜，宲貞：茲雹唯降禍。（《合集》11423）

例(5)中的「往」為一價動詞；例(6)中的「禍」是二價動詞；例(7)中的「降」是三價動詞。三者配價不同，由於句中有了「唯」，就都用「不」否定。

語句中若出現了「𧈧」，也都用「不」否定。⁵周本良(2000)指出，「𧈧」是一個跟「唯」十分相似的虛詞，「𧈧」後的成分似可看成是語句焦點。例如：

(8) 丙辰卜，殼貞：王其逐鹿，獲。

貞：不𧈧之。（《合集》10302）

(9) □巳卜，王：壬申不𧈧雨。（《合集》13021）

(10) 壬寅卜，殼貞：子商不𧈧戩基方。（《合集》6571）

(11) 壬午卜，宲貞：尼不𧈧執多臣逸羌。（《合集》627）

(12) 貞：禽不𧈧執。（《合集》5831）

(13) □亥卜，王貞：□狩麋，不𧈧擒。（《合集》10377）

例(8)是謂詞性代詞「之」（如此）作謂語中心，例(9)是零價動詞「雨」（下雨）作謂語中心。謂詞性代詞「之」和零價動詞「雨」，通常都用「不」否定；其前用了「𧈧」，仍用「不」否定。「戩」、「執」、「擒」皆為二價動詞，不管它們是否帶賓語，多用「弗」否定；但在例(10)、(11)、(12)、(13)中，由於其前用了「𧈧」，就用「不」否定。

⁵《合集》18297是一殘片，上面有「弗」和「𧈧」兩個字，這兩個字是否連續，尚不能肯定。

但是，我們看到，「不肅」與「不唯」相反，它從來不加之於名詞，只加之於動詞。這種用法意味著例(8)至(13)中的「不肅」在功能上似相當於例(14)中的「不延」或例(17)中的「不吉」，也可能是一般的副詞性成分。

即使沒有「唯」這樣的標記詞，句子中也可以有焦點部分，這時焦點部分往往是謂語部分中的狀語、補語或定語。對這種句子進行否定，往往只否定焦點部分，而非否定整個命題。否定焦點部分時，不管句中的動詞是幾價，一般只使用「不」，而不用「弗」。例如：

(14) 今日延雨。

不延雨。(《合集》28611)

(15) 貞：不其終夕雨。(《合集》12998)

(16) 丙子卜，賓貞：其大出。

貞：方不大出。(《合集》6768)

(17) 不吉刈。(《屯南》2991)

(18) 貞：婦好不延疾。(《合集》13711)

(19) 癸未貞：六旬有求，不于妣禍。(《合集》34086)

(20) 癸酉卜，貞：其自禽有來艱。

貞：不自禽有來艱。(《合集》557)

(21) 甲戌卜，貞：婦好不往于妣庚。(《合集》2643)

(22) 王其省田，不遘大雨。

不遘小雨。(《合集》28625)

上引例(14)至(22)在「句子中有焦點部分，否定詞非否定整個命題」這一點上一致，但是這些句式具有不同的結構：如例(14)「不延雨」是「ADV+V」，例(20)「不自禽有來艱」是「NEG+PP+V+O」，例(22)「不遘大雨」是「NEG+V+O」等等。

從配價來說，「雨」為零價動詞，「出」、「往」是一價動詞，「刈」、「疾」、「禍」、「有」、「遘」都是二價動詞。配價雖不同，但句子中的否定詞都是「不」。例(14)至(20)中的「不」都指向句中的狀語，也只否定這個部分。這些句中的狀語分別是「延」、「終夕」、「大」、「吉」、「延」、「于妣」、「自禽」，這種狀語從來不出現在「弗」和謂語動詞之間。例(21)中的「不」指向補語「于妣庚」。例(22)中的兩個「不」分別指向謂語部分中的定語「大」、「小」。

「弗」不能出現在「唯」之前，又不能在延、終夕、大、吉、延、于妣、自禽等成分之前出現（在「弗」和謂語動詞之間排斥實詞性成分），這說明「弗」不能否定焦點成分。「弗」出現在「V」和「V+O」之前（這時「V」之前可以出現一些副詞性成分，這種成分一般不能成為語句焦點），主要否定「V」（「不」也有這個作用）。何樂士（1994）認為，《左傳》中「弗」的否定中心大多在及物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為而在其賓語，甲骨文中的「弗」跟《左傳》中的「弗」是基本一致的。

總之，當用「唯」標誌焦點和「非謂語動詞」成為句子焦點時，一般只用「不」而不用「弗」。

2. 在語義上表被動的動詞之前

語義上表被動的二價動詞已不能再帶賓語，形同一價動詞；一價動詞一般都用「不」來否定。例如：

(23) 貞：王不若。

貞：王若。（《合集》2002）

作者按，試比較：貞：若王。／弗若王。（《合集》5096）

(24) 丁卯卜，爭貞：王往于敦，不左。（《合集》7945）

作者按，試比較：丙寅卜，匱貞：示左王。／貞：示弗左王。（《合集》14888）

(25) 貞：婦好肩。

不其肩。（《合集》795）

作者按，試比較：貞：好肩于祖辛。／不〔肩〕于祖辛。（《合集》709）

又按，「好肩于祖辛」應是「好」這個人被祖辛「肩」的意思，由此看來，(25) 應是「N_受+V」式句。

(26) 貞：我不嘆。（《合集》10178）

作者按，試比較：口丑卜，貞：不雨，帝唯嘆我。（《合集》10164）

(27) 庚午卜，爭貞：亘執。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執。（《合集》6947）

作者按，同版尚有：戊午卜，殼貞：雀追亘，有獲。／戊午卜，殼貞：雀追亘匚。（《合集》6947）

(28) 壬辰卜，貞：今夕師不震。（《英圖》2528）

作者按，試比較：今夕弗震王師。（《合集》36443）

例(23)、(24)、(28)清楚說明，語義上為主動的二價動詞用「弗」否定，語義上表被動的二價動詞用「不」否定。

3. 在賓語前置的動詞之前

二價、三價動詞常用「弗」來否定，為什麼賓語前置於動詞就用「不」來否定呢？這是因為賓語前置之後，只能出現在否定詞和動詞之間，這時就不能用「弗」了。否定副詞「弗」在用法上有它的特點，它否定的中心是動詞，這個動詞必須出現在它後面的近處，除了一些副詞（如「其」）之外，在「弗」和「V」之間不能出現別的成分，特別是實詞性成分。由於下引諸例中的「V」前出現了實詞性成分，所以「弗」被換成了「不」。例如：

(29) 庚〔戌〕卜，爭貞：岳害我。

庚戌卜，爭貞：岳不我害。（《合集》14488）

(30) 己未卜，爭貞：王亥求我。

貞：王亥不我求。（《合集》7352）

(31) 壬申卜，殼貞：亘戎，其戩我。

壬申卜，殼貞：亘戎，不我戩。（《合集》6943）

(32) □方圉我。（《合集》6679）

貞：方不我圉。（《合集》6680）

(33) 不豕刺。（《合集》7773）

以上是二價動詞的賓語前置用「不」否定，下引幾例是三價動詞的賓語前置用「不」否定：

(34)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嘆。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嘆。（《合集》10171）

(35) 貞：戩不我其來白馬。（《合集》9176）

(36) 貞：王惠沚戩比伐巴方，帝授我祐。

王勿唯沚戩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祐。（《合集》6473）

(37) 貞：帝不我其畀土方祐。（《合集》40033）

(38) 己未卜，殼貞：缶其嗇我旅。

己未卜，殼貞：缶不我嗇旅。（《合集》1027）

朱歧祥（1998）提到了「弗+V+我」和「不+我+V」兩種句式，這兩種不同句式的產生即源於下述「弗」和「不」的不同：「弗」所否定的中心是其後的動詞，所以「弗」必須緊接近「V」，「弗」和「V」之間不能出現「我」；而「不」無此限制，因此其後的動詞賓語「我」受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規律的影響出現在「不」和「V」之間。

（二）常用「不」的情況

「不」和「弗」都可用在貞辭或驗辭裏，表示對已然的否定，是「沒」、「沒有」的意思。這種意義的「不」和「弗」在使用頻率上有明顯差異，不管其後的動詞配價如何，都是「不」常見，而「弗」罕見。⁶ 這是為什麼呢？我們認為，這種「不」和「弗」後動詞所表示的，都是「已然」，已經沒有「動作性」，因此要用「不」。例如：

(39) 貞：王不裸，示左。

貞：示弗左，王不裸。（《合集》10613）

作者按，例中的「不」用於貞辭裏，是對已然的否定。「王不裸」是說「王裸」這件事沒有發生。這對卜辭卜問：國王沒有舉行裸祭，先祖會不會「不予佑助」？

(40) [甲] 申貞：王步。甲王不步。（《屯南》2224）

作者按，例中的「不」是對已然的否定。「甲王不步」屬於驗辭，意思是甲日這天國王沒有步行。

(41) 王往于田，弗以祖丁眾父乙，唯之。

王弗以祖丁眾父乙，不唯之。（《合集》10515）

作者按，例中的「弗」用於貞辭裏，是對已然的否定。「弗以祖丁眾父乙」是說「以祖丁眾父乙」這件事沒有發生。這對卜辭卜問：國王前去田獵，沒有帶祖丁和父乙的牌位，是不是他們在作祟。

⁶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47-48。

(42)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合集》33028）

作者按，例中的「弗」是對已然的否定。「弗及召方」是屬於驗辭，意思是沒有追趕上召方。

「不」和「弗」都可表示對已然的否定，只是在使用頻率上有明顯差異，這一點反映的不是兩者「非此即彼」的對立，而反映出一種傾向：「不」多否定狀態動詞；「弗」多否定動作性動詞。

除了上述幾種情況之外，「不」和「弗」的使用就與動詞的配價有很大關係了。下面進行討論時，一般不再涉及上述幾種情況的「不」和「弗」。

大致說來，在甲骨文中，非動詞、零價、一價動詞都用「不」否定；二價、三價動詞，不管其後帶不帶賓語，都既可用「弗」否定，也可用「不」。

三、各種動詞、非動詞與「不」「弗」的搭配關係

(一) 非動詞用「不」否定

非動詞（包括形容詞、名詞、代詞、數詞）作謂語，用「不」否定。

1. 形容詞用「不」否定

甲骨文形容詞主要有：嘉、吉、白、利、正、安、烈、謐等。這些詞用「不」否定，例如：

(43) 庚午卜，寅貞：子目娩，嘉。

貞：子目娩，不其嘉。（《合集》14034）

(44) 王占曰：有求，壬其雨，不吉。（《英國》1251）

(45) 酒王亥。

不其白。（《合集》14751）

(46) 二伐，利。

不利。（《合集》26998）

(47) 貞：勿呼共尋伯出牛，不其正。（《合集》8947）

(48) 癸酉卜，爭貞：王腹不安，亡延。（《合集》5373）

(49) 癸丑卜，頃貞：左赤馬其利，不烈。（《合集》29418）

(50) 惠田□，不謐，唯之有遺。（《合集》31935）

「正」在卜辭中一般作形容詞，是適宜的意思，這時用「不」否定，例已見前。它還可以用如二價動詞，帶賓語，這時是「對……適宜、合適」的意思。二價動詞「正」就要用「弗」來否定，例如：(a) 帝令雨，弗其正年。（《合集》10139）；(b) 貞：媒正王。／媒弗正王。（《合集》2779）。這種「正」的賓語可省去，例如：(a) 己未卜，爭貞：來甲子酒，正。／貞：來甲子酒，弗其正。（《合集》2273）；(b) 貞：免有□，正。／貞：免有□，弗其正。（《合集》17397）。「弗其正」和「不其正」是不同的，前者中的「正」為二價動詞，後者中的「正」是形容詞。

「利」在卜辭中也有受「弗」否定的，例如：(a) 癸巳卜：其呼伐□。／弗利。（《合集》28008）；(b) 利擒。／弗利。（《合集》28863）。這種「利」應也是用如二價動詞（雖不同於一般及物動詞，但可以帶賓語），如(b)「利擒」中的「擒」，似可解釋為賓語，動詞「利」和賓語「擒」之間是特殊的動詞賓關係——對動關係。用如二價動詞的「利」在《周易》中十分常見，如「利涉大川」（《蠱卦》）、「利牝馬之貞」（《坤卦》）。(b) 例中的「弗利」，是「弗利擒」的省略。(a) 例中的「弗利」，也應看作是省略了賓語。

「小」也有用「弗」否定的，只見到一個例子：「弗小」（《合集》27637）。「弗小」中的「小」可能跟「弗正」中的「正」和「弗利」中的「利」一樣，也是用如二價動詞。

2. 其他非動詞（包括名詞、代詞、數詞）用「不」否定

(51) 丙午卜，扶：翌戊申祖莽入，不女。（《合集》21437）

(52) 貞：王有敗，不之。

貞：王有敗，允之。（《合集》17311）

(53) 丁卯卜，內□圍獲，不其百。（《合集》7636）

(54) 己丑卜，殼貞：配以芻，其五百唯六。

貞：配以芻，不其五百唯六。（《合集》93）

例 (51) 是名詞作判斷句謂語，例 (52) 是代詞「之」（如此）作謂語，例 (53)、(54) 是數詞語作謂語，都用「不」否定。

(二) 不及物動詞用「不」否定

不及物動詞主要包括零價動詞和一價動詞。

1. 零價動詞用「不」否定

甲骨文中的零價動詞主要有：雨（下雨）、風（颶風）、雹（下雹）、暈（發生日月氣）、易日（變天）、啓（晴霽）、星（晴）、水（漲水）等。例如：

(55)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其雨。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不雨。（《合集》39680）

(56) 甲申卜，殼貞：翌乙酉其風。

翌乙酉不其風。（《合集》13333）

(57) 丁丑卜，爭貞：不雹，帝唯其□。

丁丑卜，爭貞：不雹，帝不唯□。（《合集》14156）

(58) 弱省，不暈。（《合集》33713）

(59) 貞：翌乙巳不其易日。

翌乙巳易日。（《合集》13288）

(60) 貞：今夕不其啓。不啓。（《合集》13102）

(61) 貞：翌壬辰不其星。（《合集》11495）

(62) 丙戌卜，貞：弱師在失，不水。（《合集》5810）

動詞「雨」非常常見。若依照《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⁷ 可以見到下引四個用「弗」否定「雨」的例子：(a) 貞：弗雨。（《合集》12417）；(b) □勿丁卯□雀戊□弗雨。（《合集》11839）；(c) □弗雨。（《合集》11928）；(d) 弗從雨。（《合集》12691）。然而仔細核對原拓，知道其釋文、標點有誤。上引四例的正確釋文標點應該是：(a) □貞□弗□雨。（《合集》12417）；(b) 丁卯□戊□雨。／勿□雀□弗□。（《合集》11839）；(c) □弗□雨。（《合集》11928）；(d) 弗從，雨。（《合集》12691）。總之，在甲骨文中還找不到用「弗」否定「雨」的確切例證。例(62)中的「水」用如零價動詞，是漲水的意思。此外，卜辭中的「水」還可用作二價動詞，意思是用水洗滌。例如「辛亥

⁷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340-1341。

卜，出貞：今日王其水寢，五口。」（《合集》23532）二價動詞「水」是可控動詞，因而要用否定副詞「弱」否定，例如「戊子貞：王其水。／弱水。」（《合集》34674）

2. 一價動詞用「不」否定

甲骨文中的一價動詞有三類，一類是動作動詞；二類是性狀動詞；三類是心理動詞。

A. 一價動作動詞用「不」否定

卜辭中的一價動作動詞主要有：出、入、往、來、步、各、歸、至、復、宅、宿、宀（居住）、娩、南、黍、魚等，它們都用「不」否定。例如：

(63) 丁卯卜，宀貞：方不出。（《合集》6721）

(64) 乎人入于雀。

乎人不入于雀。（《合集》190）

(65) 方不往自岳。

其往。（《屯南》2301）

(66) 癸酉卜，豆貞：生十三月婦好來。

貞：生十三月婦好不其來。（《合集》2653）

(67) 翌癸口不步于非。（《合集》8135）

(68) 大水不各。

其各。（《合集》33348）

(69) 庚寅余卜貞：人〔歸〕。

不歸。（《合集》40879）

(70) 方出，至于茲口。

不至。（《屯南》4025）

(71) 貞：侯循，不其復。（《英國》189）

(72) 口惠其不宅。（《合集》21031）

(73) 貞：祖辛宿于父乙。

貞：祖辛不宿于父乙。（《合集》1779）

(74) 貞：大甲不宀于咸。

貞：大甲宀于咸。（《合集》1402）

(75) 己丑卜，殼貞：翌庚寅婦好娩。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娩。（《合集》154）

(76) 不其南。（《合集》8994）

(77) 貞：不其黍。（《合集》9549）

(78) 貞：不其魚。（《合集》16043）

「出」一般是一價動詞，但它有時用如二價動詞，這時可帶賓語，例如「惠壬出舟。／惠癸出舟。」（《屯南》4547）、「其出舟，惠今日癸，亡哉。」（《英國》2322）。用如二價動詞的「出」可用「弗」否定，例如「□弗其出。」（《英國》1654）。卜辭中用「不」否定「出」的例子十分常見，而用「弗」否定「出」的例子僅此一見。

「入」（進入）一般是一價動詞，但它有時用作二價動詞，這時可帶賓語，意思是納入，例如「雀入二百五十。」（《乙》3269）。一價動詞「入」（進入）可帶「于+處所詞語」作補語，但是其中的「于」可以省去，這時就形成了「入+處所詞語」這樣的結構，其中的「入」類似二價動詞，可以用「弗」來否定。例如「□其入王家。／丁巳卜：□弗入王家。」（《屯南》332）

「來」（回來）本來也是一價動詞，但它可用如三價動詞，帶一個或兩個賓語，意思是送來、貢納。一價動詞「來」用「不」否定，例已見前。三價動詞「來」可用「不」否定，也可用「弗」。用「不」否定的例子如：(a) 免不其來五十羌。（《合集》226）；(b) 貞：吉來犬。／吉不其來犬。（《合集》945）；(c) 貞：禽來舟。／禽不其來舟。（《合集》11462）。用「弗」否定的例子如(a) 貞：畫來牛。／貞：畫弗其來牛。（《合集》9525）；(b) 禽弗其來。（《合集》4105）。可見「弗其來」應看成賓語省略，不能看成是「弗」否定一價動詞「來」。

「至」（到）本來也是一價動詞，但它有時用如二價動詞，可帶賓語，意思是「使……到」、「使……至」。例如：(a) 戊子卜：至子禦父丁自豕。（《合集》22046）；(b) 至羊于妣己寅歲。（《英國》1892）。一價動詞「至」用「不」否定，二價動詞「至」可用「弗」否定。下引一例中的「至」似可看成二價動詞：「庚寅卜：其告亞禽往于丁今庚。／亞禽延，弗至庚。／癸卯貞：王亡禍。」（《屯南》580）。「至」用「弗」否定的例子，僅此一見。

「南」、「黍」、「魚」本來都是名詞。用如動詞之後，「南」是往南之

意，「黍」是種黍之意，「魚」是捕魚之意，在它們的詞義中都含有動作及其受事或位事，不能再帶賓語，所以是一價動詞，用「不」否定。

B. 一價狀態動詞用「不」否定

甲骨文一價狀態動詞主要有：死、囚（殮）、卒、生、既、敗、延、攢、蟲、齒、我（福宜）等。這些詞要用「不」否定。例如：

(79) □卯貞：子母不死。（《合集》21890）

(80) 己巳卜，殼貞：雀其囚。

貞：雀不囚。（《合集》110）

(81) 貞：不其卒。（《英國》1294）

(82) 甲申卜，宀貞：呼藉，生。

貞：不其生。（《合集》904）

(83)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稷。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毫土。（《屯南》1105）

(84) 貞：商不敗。

貞：商其敗。（《合集》1136）

(85) 有疾目，其延。

有疾目，不延。（《合集》13620）

(86)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攢。（《合集》24982）

(87) 有疾，不蠱。（《合集》13796）

(88) 戊寅卜，亘貞：取牛，不齒。（《合集》8803）

(89) □父庚，不我。（《合集》21251）

「囚」這個詞，若按照《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有兩個用「弗」否定的例子：(a) □毋弗囚。（《合集》17125）；(b) □弗囚。（《合集》17126）。然而細審原拓，發現這樣的釋文是有問題的。正確的釋文應是(a) □母□囚。／□弗□。（《合集》17125）；(b) □囚。／□弗□。（《合集》17126）。卜辭中常見「不囚」，但未見到用「弗」否定「囚」的確證。

「敗」一般都用「不」來否定，只見到一個用「弗」否定的例子，如「貞：競弗敗。」（《合集》4338），此例中的「敗」也許是用如二價動詞。

C. 一價心理動詞用「不」否定

甲骨文中一價心理動詞主要有兩個，即「喜」、「官」（通「愬」）。這兩個詞只用「不」否定，例如：

(90) 庚亞喜。

不喜。（《合集》21207）

作者按，試比較：王其喜。（《合集》15671）

(91) 貞：帝官。

帝不官。（《合集》14228）

（三）及物動詞前使用「不」「弗」的情況

及物動詞主要包括二價動詞和三價動詞。二、三價動詞包括動作、性狀、致使、心理、關係動詞等五類。

1. 二價、三價動作動詞與「不」「弗」的使用

下面分兩種情況來進行分析，一是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後面出現賓語，二是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後面沒有出現賓語。之所以分成兩類來談，是因為後世文言文中的「弗」後常常不帶賓語，如此可以看看甲骨文與後世文言文的差異。理想的情況是，用「弗」或「不」否定的及物動詞出現頻率比較高，而且帶賓語或不帶賓語的例子都比較多，這樣再進行比較，才能說明其使用情況和規律；應該說這種情況是有的。但是有一些跟否定詞搭配的及物動詞出現的頻率不高，只有一兩個例子；有一些只有帶賓語的例子，有一些只有不帶賓語的例子。那麼這就很難拿來進行比較。我們的做法是，根據現有的材料來說話，有什麼例子就歸什麼類。不過讀者應該知道的是，據理想的材料（這由一個動詞後的數字就可以看出來）得出的結論應是比較可信的，據不太理想的材料得出的說法就有待驗證，有待新材料的出土。下文把理想的材料都放在前面，而把不太理想或不理想的材料都放在後面，便於讀者分辨。

A. 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的賓語不省略時

就二價、三價動作動詞來說，當其賓語不省略時，有使用「弗」的傾向，也就是說多用「弗」而少用「不」。

在甲骨文中，有些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帶賓語時，都用「弗」否定而不用「不」。這些動詞主要有：⁸ 戢（55）、載（22）、及（15）、求（13）、執

⁸ 每個動詞後的數字，是用「弗」否定之動詞的出現次數，這是依據《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所做的統計，都核對了原拓片。下文的數字都是如此。

(10)、左 (8)、擒 (7)、敦 (7)、若 (6)、孽 (5)、終 (4)、克 (3)、比 (3) 等。以下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出現的頻率不高，則僅供參考：伐 (2)、躋 (2)、禍 (2)、取 (2)、保 (2)、僉 (2)、震 (2)、弔 (1)、爰 (1)、締 (1)、爵 (1)、卯 (1)、聞 (1)、邑 (1)、咎 (1)、賓 (1)、授 (1)、疚 (1)。例如：

(92) 壬辰卜，殼貞：雀戩祭。

壬辰卜，殼貞：雀弗其戩祭。（《合集》1051）

(93) 貞：行載王事。

貞：行弗其載王事。（《合集》5454）

(94) 其呼戌禦方，及。

戌弗及方。（《合集》28013）

(95) 貞：多妣弗求王。

貞：多妣求王。（《合集》685）

(96) 貞：我弗其執邛方。（《合集》6334）

(97) 貞：咸允左王。

貞：咸弗左王。（《合集》248）

(98) 貞：擒麋。

貞：弗其擒麋。（《合集》10344）

(99) 貞：邛方弗敦沚。（《合集》6180）

(100) □□〔卜〕，殼貞：示若王其出。

弗若王〔其〕出。（《合集》5057）

(101) 貞：祖乙孽王。

貞：祖乙弗其孽王。（《合集》248）

(102) 丙辰卜，殼貞：帝唯其終茲邑。

貞：帝弗終茲邑。（《合集》14209）

(103) 弗克曾□。（《合集》31821）

(104) 辛亥卜，殼貞：令比強。

貞：令弗其比強。（《合集》902）

(105) 貞：旨弗其伐孽白□。（《合集》6827）

(106) 壬申卜，爭貞：父乙躋羌甲。

壬申卜，爭貞：父乙弗躋羌甲。（《合集》1656）

- (107) 貞：禡弗禍元沚。
貞：禡禍元沚。（《合集》4855）
- (108) □弗其取弔馬。（《合集》20631）
- (109) 癸未卜，古貞：黃尹保我史。
貞：黃尹弗保我史。（《合集》3481）
- (110) 貞：弗其旣旣邛方。（《合集》18811）
- (111) 今夕弗震王師。（《合集》36443）
- (112) 丙辰卜，殼貞：吳弔羌龍。（《合集》6636）
貞：吳弗其弔羌龍。（《合集》6637）
- (113) 戊戌卜，啻貞：其爰疐室。
貞：弗其爰疐室。（《合集》13555）
- (114) □弗緝王。（《合集》17309）
- (115) 貞：唐弗爵竹妾。（《合集》2863）
- (116) 貞：父乙卯媚。
貞：父乙弗卯媚。（《合集》811）
- (117) 勿孽，弗聞獲。（《合集》10936）
- (118) 壬申卜：川邑羊。
壬申卜：川弗邑羊。（《屯南》2161）
- (119) 肩甲咎婦。
肩甲弗咎婦。（《合集》795）
- (120) □寅卜，韋貞：賓婦好。
貞：弗其賓婦好。（《合集》3638）
- (121) 貞：大甲授王祐。
貞：大甲弗〔授〕〔王〕〔祐〕。（《合集》1463）
- (122) 戊戌卜，爭貞：帝秩茲邑。
貞：帝弗秩茲邑。（《合集》14211）

有些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們帶賓語時，多用「弗」否定，少用「不」。這類動詞主要有：獲（24:16）、以（21:18）、害（19:1）、作（9:2）等。⁹ 圜（2:1）出現的頻率不高，則僅供參考。例如：

⁹ 每個動詞後的前一個數字，是用「弗」否定的例子數；後一個數字，是用「不」否定的例子數。

(123) 貞：弗其獲鹿。（《合集》10272）

貞：遘眾永獲鹿。允獲。

貞：遘眾永不其獲鹿。（《合集》1076）

(124) 辛亥卜，窩貞：命各化以王係。

辛亥卜，窩貞：命各化弗其以王係。（《合集》1100）

辛酉卜，內貞：往西，〔多〕尹其以王伐。

貞：往西，多尹不其以伐。（《合集》880）

(125) 壬寅卜，殼貞：河害王。

壬寅卜，殼貞：河弗害王。（《合集》776）

羌甲不害王。（《合集》1805）

(126) 貞：帝弗作王〔禍〕。（《合集》14183）

乙亥貞：唯大庚作害。

大庚不作害。（《合集》31981）

(127) 我弗其圜麌。（《合集》10378）

今夕不圜甫。（《合集》33088）

有的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帶賓語時，多用「不」否定，少用「弗」。

這種動詞只有降（9:1）。例如：

(128) 貞：帝不降摧。（《合集》14172）

□卯□丁帝其降禍，其潔。

貞：卯□帝弗其降禍。（《合集》14176）

有的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們帶賓語時，只見到用「不」否定的例子。

這種動詞主要有曰（3），而逸（2）、使（2）、芻（1）等出現的頻率不高，¹⁰ 則僅供參考。例如：

(129) 辛巳卜，窩貞：其曰之。

貞：不曰之。

貞：其曰之。

貞：不曰之。

其曰之。

不曰之。（《合集》18860）

¹⁰ 動詞後的數字是其出現的次數。

(130) □寅卜，殷貞：殷亡不若，不逸羌。

貞：龍亡不若，不逸羌。（《合集》506）

(131) 己未卜，古貞：我三史使人。

貞：我三史不其使人。

貞：畫使人。

貞：畫不其使人。（《合集》822）

(132) 丙戌子卜貞：丁不芻我。（《合集》21727）

只用「弗」或常用「弗」否定的動詞有十七個，而只用「不」或常用「不」否定的動詞有兩個。僅用「不」否定的二價、三價動作動詞，不但動詞數量不多，而且每個動詞出現的頻率也低。由此看來，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帶賓語時，多用「弗」來否定，這是一種趨向。

B. 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的賓語省略時

甲骨文中的二價、三價動作動詞不帶賓語時，仍是以用「弗」為多，用「不」為少。

有些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們不帶賓語時，也只用「弗」否定。這類動詞主要有：擒（81）、若（28）、執（19）、左（10）、克（6）、保（5）等。以下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出現的頻率不高，僅供參考：聽（2）、用（2）、歲（1）、射（1）、爵（1）、禦（1）、敦（1）、伐（1）、震（1）等。擒、若、執、左等動詞，都有被動用法，用「不」否定，這樣主動態的賓語省略用法就要用「弗」否定。「不V」為語義上表被動，「弗V」為語義上表主動，兩者可以區別開來。例如：

(133) 王涉滴，射聲鹿，弗擒。（《合集》28340）

(134) 貞：示弗若。（《合集》14889）

(135) 貞：永弗其執。（《合集》656）

(136) 甲午卜，殷貞：王奏茲玉，成左。

甲午卜，殷貞：王奏茲玉，成弗左。（《合集》6653）

(137) □丑卜：弗克。（《合集》22482）

(138) 貞：燎于西，弗保。（《英圖》339）

(139) 貞：弗其聽。（《合集》19177）

(140) 貞：婦好弗其用。（《合集》2635）

(141) 弗其歲。（《合集》15477）

(142) □弗其射。（《合集》19478）

- (143) □弗爵。 (《合集》2673)
- (144) □弗禦。 (《合集》15146)
- (145) 貞：邛方弗敦。 (《英國》569)
- (146) □貞：旨弗伐。 (《合集》7605)
- (147) 甲戌卜，在大貞：有邑，今夕弗震。 (《合集》36429)

有些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即使不帶賓語，也是多用「弗」否定，少用「不」。這類動詞主要有：戩 (59:6)、以 (14:6)、及 (6:1)、匱 (3:1) 等，而「作」（二價，2:1）出現的頻率不高，僅供參考。這類動詞常帶賓語，所以常用「弗」否定；當它們不帶賓語時，也常用「弗」否定。例如：

- (148) 越弗其戩。 (《合集》7703)
貞：越不其戩。 (《合集》7705)
- (149) 貞：弗其以。
婦弗其以。 (《英國》181)
有來自南，以龜。
不其以。 (《合集》7076)
- (150) 壬戌卜，狄貞：及方。
壬戌卜，狄貞：弗及。 (《合集》28011)
□不其及。 (《合集》7736)
- (151) 貞：越弗其匱。 (《合集》7684)
不其匱。 (《合集》18251)
- (152) 其其退夕日丁，弗作。 (《合集》34445)
甲辰卜，疑貞：王賓夕裸至于藝裸，不作。 (《合集》25460)

有些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們不帶賓語時，多用「不」否定，少用「弗」。這類動詞主要有：獲 (34:17)、禽 (20:1)、害 (7:1)、求 (7:1)、晽 (5:1)、載 (3:1) 等。其中禽、求、載帶賓語時，只用「弗」否定，獲、害帶賓語時，常用「弗」否定。但當它們不帶賓語時，則常用「不」否定。例如：

- (153) 辛未卜：王不其獲。 (《合集》10839)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獲。
貞：弗其獲。 (《合集》10229)
- (154) 貞：翌丁卯不其禽。 (《合集》26765)
越弗其禽。 (《合集》4286)

(155) 貞：父乙害。

貞：父乙不害。（《合集》6115）

貞：上甲弗害。（《合集》1231）

(156) 貞：黃尹不求。（《合集》595）

上甲弗求。（《合集》811）

(157) 貞：王不鬯。（《合集》812）

𢂔東，弗鬯。（《合集》15318）

(158) 貞：翁啓，載。

翁啓，不其載。（《合集》18）

己丑卜，爭貞：吳載王事。

貞：吳弗其載。（《合集》177）

賓語省略之後，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究竟用「不」還是「弗」，有時候可能與相應的肯定句中相同動詞是否帶賓語有關。如上引例（158）第一對卜辭肯定句中的「載」後不帶賓語，否定句中的「載」就用「不」否定；第二對卜辭肯定句中的「載」後帶賓語，否定句中的「載」就用「弗」否定。

有些二價、三價動作動詞，當它們不帶賓語時，只用「不」來否定。這類動詞主要有：降（12）、灋（12）、圜（10）、循（8）等。以下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出現的頻率不高，則僅供參考：稱（2）、咎（2）、賓（2）、饗（1）、𠂇（1）、刈（1）、祐（1）、匱（1）等。在這類動詞中，有一些在帶賓語時基本上只用「弗」否定，如「圜」等，但當它們不帶賓語時，就只見到用「不」否定的例子。例如：

(159) 戊辰卜，寃貞：降。

戊辰卜，寃貞：不其降。（《合集》2388）

(160) 辛卯卜，殼貞：氣呼酒河，不灋，正。（《合集》14536）

(161) 壬申卜：自今三日方不圜。

壬申卜，曰：〔自〕今五〔日〕方其圜。（《合集》20412）

(162) 貞：不其循。（《合集》7249）

(163) 貞：皿方不稱。（《合集》6533）

(164) 乙未卜：夢，妣丁咎。

不咎。（《合集》21666）

(165) 貞：小丁歲，其賓。

貞：不賓。（《合集》23050）

(166) 乙卯卜，王貞：不饗。（《合集》40772）

(167) 貞：基方颶。

貞：基方不其颶。（《合集》8445）

(168) 貞：不其刈。（《合集》9567）

(169) 母己不祐。（《合集》13646）

(170) 戊午卜：石企疾□，不匱。（《合集》22099）

甲骨文中的「降」有投降的意思，例(159)中的「降」也可能是這個意思，若如此，「降」應是一價動詞。

由上述看來，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即使當它們不帶賓語，也是多用「弗」而少用「不」。當賓語省略時，只用「弗」否定的動詞有六個，常用「弗」而少用「不」的有四個，常用「不」而少用「弗」的有六個，只用「不」否定的動詞有四個。雖然動詞數量相等，但從出現頻率來看，還是用「弗」的多。也就是說，就常用詞來說，賓語省略的及物動詞仍以用「弗」為常。但是也必須承認在賓語省略時，用「不」的頻率明顯增大。

2. 二價狀態動詞與「不」「弗」的使用

二價狀態動詞，與二價動作動詞有些不同，即使帶賓語，也多用「不」否定。

帶賓語的二價狀態動詞，只用「不」否定的有喪(17)、見(3)；常用「不」、少用「弗」的有遘(154:4)、受(接受，124:57)、雉(28:6)等，僅供參考的是得(2:1)；常用「弗」、少用「不」的有疾(5:1)；只用「弗」否定的有正(3)(形容詞的動詞用法，對……適宜)。例如：

(171) 己亥卜，貞：□不喪眾。

其喪眾。（《合集》61）

(172) 明啓，不見雲。（《合集》19786）

(173)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見方執。
(《合集》799)

(174) 壬戌卜，狄貞：其遘方。

壬戌卜，貞：不遘方。（《合集》28011）

戊惠義行用，遘羌方，有戩。

弔用義行，弗遘方。（《合集》27979）

(175) 辛卯卜，古貞：我受年。

貞：我不其受年。（《合集》9671）

貞：我受年。

弗其受年。（《合集》9692）

(176) 右戌不雉眾。

中戌不雉眾。

左戌不雉眾。（《屯南》2320）

戌逆弗雉王眾。

戌逆其雉王眾。（《合集》26879）

(177) □□卜，爭貞：禽得舟。

貞：有禽，不其得舟。（《合集》11460）

弗得辛。（《合集》11250）

(178) 貞：王其疾目。

貞：王弗疾目。（《合集》456）

貞：不疾趾。（《合集》13692）

(179) 貞：正唐。

弗其正唐。（《合集》11848）

例(175)中的「我不其受年」，似可以有另外的解釋。若把其中的「受」理解為「授」，那麼此句就是被動句，可以理解為「我們不會被（上帝）授予好的收成」。被動句中的動詞當然要用「不」否定。

二價狀態動詞前用「弗」還是用「不」，有時與其賓語的性質有關，這可用「遘」、「受」為例加以說明。遘的賓語若為自然物，如雨、風、日、水，則只用「不」否定；若為人或動物（邛方、方、羌、鹿、大），則可用「不」也可用「弗」。受的賓語若為「祐」，則多用「弗」否定、少用「不」(34:4)；若為「年」，則多用「不」否定而少用「弗」(120:22)。

不帶賓語的二價狀態動詞，也有多用「不」否定的傾向。有些不帶賓語的二價狀態動詞只用「不」否定，如見(3)、喪(2)；有些常用「不」否定而少用「弗」，如得(19:7)、受(4:2)；有的用「不」、「弗」數量差不多，如遘(4:4)；有的常用「弗」而少用「不」，如疾(10:1)(雉，其賓語一般不省略)；有的只用「弗」否定，如正(9)。例如：

(180) 己丑貞：王比沚畷，在茲不見。（《合集》33105）

(181) 貞：微不喪。（《合集》4565）

(182) 貞：不其得。（《合集》12534）

貞：弗其得。三月。（《合集》8928）

(183) 不其受年。

不其受。（《英國》804）

受年。

弗其受。（《合集》13505）

(184) 貞：不其邁。（《合集》19545）

□辛迺田□邁有鹿。

弗邁。（《合集》28337）

(185) 癸亥卜，出貞：子強弗疾。（《合集》23533）

貞：不疾。（《合集》13814）

(186) 貞：弗其正。（《合集》16260）

3. 二價、三價致使動詞與「不」「弗」的使用

卜辭中的二價、三價致使動詞，主要有：涉、令、呼、來。這些動詞不管帶不帶賓語，都是常用「不」否定而少用「弗」。使動用法的「涉」只用「不」否定。「令」、「呼」和使動用法的「來」則多用「不」否定而少用「弗」——令(6:1)、乎(5:2)、來(4:3)。例如：

(187) 貞：其涉兕西兆。

貞：不涉。（《合集》30439）

(188) 丙寅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合集》5658）

丙子卜，古貞：帝令唯蠅。

貞：帝弗令唯蠅。（《合集》14161）

(189) □不其呼多射鳶，獲。（《合集》5739）

甲子卜，爭：雀弗其呼王族來。

雀其呼王族來。（《合集》6946）

(190) 古來馬。

不其來馬。（《合集》945）

貞：畫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合集》9525）

4. 二價心理動詞、二價關係動詞與「不」「弗」的使用

卜辭中的二價心理動詞、二價關係動詞都是常用「弗」否定而少用「不」。二價心理動詞「悔」多不帶賓語，其前用「弗」和「不」的比例是二十六比五；意動用法的「子」不管帶不帶賓語，都用「弗」否定。二價關係動詞「有」一般都帶賓語，除唯字句外，只用「弗」否定。例如：

(191) 丁丑卜：翌日戊王異其田，弗悔，亡哉，不雨。（《屯南》256）

作者按，「悔」當為二價動詞，下引兩例可為證明：

貞：王其悔弱田。（《合集》28822）

其悔禱年上甲，亡雨。（《合集》28267）

其以萬，不悔。（《合集》28383）

(192) 己亥卜，王〔貞〕：余弗其子婦侄子。（《合集》21065）

戊辰卜，王貞：婦鼠娩，余子。（《合集》14115）

貞：婦鼠娩，余弗其子。（《合集》14116）

(193) 貞：禽弗其有白。（《合集》15014）

5. 動詞連用時「不」和「弗」的使用規律

當動詞連用時，「不」和「弗」的使用也有規律可循。

當能願動詞出現在其他動詞之前時，有使用「弗」的傾向。能願動詞「克」出現在別的動詞前時，都用「弗」否定。過去被釋為「骨」的「𦥑」，裘錫圭先生從徐寶貴說釋為「肩」，訓為「克」。¹¹「肩」出現在「凡有疾」前時（「有疾」是「凡」的賓語），用「弗」否定（12次），「肩」出現在「凡」或別的動詞前時，則用「不」否定（7次）。例如：

(194) 雀克入列邑。

雀弗其克入。（《合集》7076）

¹¹ 裘錫圭，〈說「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1：1-7。

(195) 貞：婦好肩凡有疾。

貞：婦弗其肩凡有疾。（《合集》709）

貞：雀肩凡。

雀不其肩凡。（《合集》1677）

(196) 己巳卜：肩入。

不肩入。（《合集》22259）

當一價動詞與其他動詞連用時，不管其他動詞的配價如何，都用「不」來否定；一價動詞與其他動詞連用的情況有三種，一是「V1+V1」（V1代表一價動詞，下文中的V2代表二價動詞，V3代表三價動詞），二是「V1+V2」，三是「V1+V3」。例如：

(197) □方不來出。（《合集》33048）

(198) 癸未卜，賓貞：禽往田，不來歸。（《合集》10146）

(199) 己未卜，殼貞：缶不其來見王。

己未卜，殼貞：缶不其來見王。（《合集》1027）

(200)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圜。（《合集》20475）

(201) 貞：邑來告。

貞：邑不其來告。（《合集》2895）

當二價動詞與其他動詞連用時，不管其他動詞的配價如何，要用「弗」來否定。例如：

(202) 貞：郭弗其專入絳。（《合集》8597）

(203) 貞：邛方弗共人敦沚，呼伐。（《合集》6178）

例(202)中的「專」為二價動詞，下引一例可以為證：「貞：祖丁弗其專。」（《合集》13713）「專」讀為「剗」，意思是斷。從意義上來看，「專」也是二價動詞。例(203)中連用的兩個動詞是「共」和「敦」，分別帶有賓語「人」和「沚」。

總之，「弗」和「不」都可以出現在下述語法位置之前：「（其）+V2+O」、「（其）+V2」、「（其）+V3+O1+O2」、「（其）+V3+O1」、「（其）+V3+O2」、「（其）+V3」。

四、結論

本文對甲骨文動詞和「不」「弗」的搭配關係進行了研究，涉及的材料十分全面，把「不」和「弗」後的動詞幾乎都找出來了，並且首次運用配價的理論方法進行分類，然後探討「不」和「弗」與不同種類的動詞的搭配情況，從而考察兩個否定詞的差異。

有三種情況，不管其後動詞的配價如何，都只用「不」否定，即在焦點標記詞「唯」之前、在語義上表被動的動詞之前、在賓語前置的動詞之前。此三種情況雖然前人大都已經指出，但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做了更深入、細緻的研究。不但詳細描述、分析了現象，而且試圖探討現象背後的原因。

之所以「不」能出現在焦點標記詞之前而「弗」不能，這跟兩者與否定範圍內成分之間的不同語義關係有關。語義關係有兩種，一種是否定了謂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也否定了整個命題；一種是否定了某些成分，並沒有否定整個命題。從卜辭的實際用例來看，「不」兩種語義關係都有，而「弗」只有第一種語義關係。何樂士（1994）指出《左傳》中「弗」的否定中心大多在及物動詞所代表的動作行為，而在其賓語，甲骨文中的「弗」跟《左傳》中的「弗」是基本一致的。在卜辭中，我們還找不到一個這樣的例子：其中的「弗」確是否定某個成分而不是否定整個命題的。從語義指向來說，「不」不但可以指向其後的動詞，也可以指向成為語句焦點的任何成分；「弗」只是指向其後的動詞，不能指向成為焦點的其他句子成分。

語義上表被動的二價動詞，其主語往往即是受事，在動詞之後就不能再帶受事賓語，這種動詞跟一價動詞差不多，在卜辭中一價動詞都用「不」來否定。語義上表被動的二價動詞，一般形成「N_受+V」這樣的句式，它已經屬於描寫句，不再是敘述句，其中的動詞是表狀態，而對狀態的否定就要用「不」。

在卜辭中，否定句中動詞的賓語若前置，只能出現在「否定副詞」和「動詞」之間，這時只能用「不」來否定。其原因是，在否定副詞「弗」和「動詞」之間不能出現實詞性成分。考察全部卜辭，知道在「弗」和「動詞」之間，只能出現副詞（常見的是「其」），從不出現其他實詞性成分，這跟「不」正好相反，「不」和「動詞」之間是容許出現實詞性成分的。既然如此，在「代詞賓語+動詞」之前，就只能用「不」而不能用「弗」。「弗」和「動詞」之間排斥實詞性成分，可能跟「弗」在語義指向和否定作用的特點有關。前面說過，「弗」

主要指向其後的動詞，否定動詞所表示的動作，進而否定整個命題。這樣，就要求「弗」盡可能靠近動詞。

當「不」和「弗」都是「沒」、「沒有」這種意思時（如前引例(39), (40), (41), (42)），就常用「不」而很少用「弗」。這是為什麼呢？我們認為，這種「不」和「弗」後的動詞所表示的，都是「已然」的事，已經沒有「動作性」，因此要用「不」。「不」多用來否定狀態動詞；「弗」多用來否定動作動詞。

除了上述幾種情況之外，否定副詞「不」「弗」的使用與動詞的配價就有很大的關係。

除了動詞之外，能做謂語的還有一些非動詞，如形容詞、名詞、代詞、數詞，對這些詞進行否定時都用「不」。有不少形容詞可用如二價動詞，如「正」、「利」、「小」，這時就常用「弗」否定；有些名詞可用如一價動詞，如「黍」、「魚」、「南」，這時就用「不」否定。

動詞按其配價的不同，可以分為零價、一價、二價、三價動詞四類。零價動詞一般都是表示天象變化，這種動詞都要用「不」來否定。一價動詞可分為動作、狀態和心理動詞三類，無論哪類動詞，都用「不」否定而不用「弗」。一價動作動詞，有一些可用如二價動詞，如「出」、「至」；有一些可用如三價動詞，如「來」，這時常用「不」否定，但也可用「弗」。二價、三價動詞可以分為動作、狀態、致使、心理、關係動詞五類。這五類都是既可以用「弗」否定，也可以用「不」，但具體情況稍有不同。二價、三價動詞中的動作動詞，不管其後帶不帶賓語都是多用「弗」而少用「不」，心理動詞、關係動詞亦然。狀態動詞、致使動詞則多用「不」而少用「弗」。

就二價、三價動詞的總體而言，既可用「弗」否定，也可用「不」，那麼，到底什麼時候用「弗」？什麼時候用「不」呢？這是最難回答的一個問題。

二價、三價動詞，就其絕大多數來講，可以分為兩個大類，一表動作，包括外在的動作和心理活動，二表狀態；表動作的多用「弗」否定，表狀態的多用「不」否定。由此給我們一個啓示，「不」和「弗」可能有如下區別：

| | 及物 | 不及物 | 動作 | 狀態 |
|---|----|-----|----|-----|
| 不 | + | + | + | + |
| 弗 | + | - | + | (-) |

就及物、不及物來說，「弗」只否定及物動詞；「不」既可否定及物動詞，也可以否定不及物動詞。這樣，前述司禮義的說法就可商榷，他認為「不」和不及物、被動動詞合用，而「弗」是和及物、使動動詞合用。其實及物動詞、使動動詞也可用「不」否定。西方學者有要求把事實規則化和理論化的傳統，這種努力是值得肯定的，但有時他們的說法不盡符合事實。司禮義的說法只是就一個大趨勢來說，雖然未與事實顯然相違，但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

就動作、狀態來說，「弗」一般是否定動作，而「不」既否定動作，又否定狀態。這樣，前述司禮義、高嶋謙一的說法也不夠精確。司禮義說，「不」和狀態動詞合用，「弗」和動作動詞合用。高嶋謙一說，「不」是狀態／事態性否定詞，而「弗」是非狀態／非事態性否定詞。¹² 司禮義、高嶋謙一的說法只是就一個大趨勢來說，是就大概而言的，有必要加以完善。

應該說，動作、狀態兩個概念比較含混，哪些是動作動詞？哪些是狀態動詞？不同的學者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我們所認為的一些狀態動詞，在司禮義、高嶋謙一看來可能是動作動詞；反之亦然。那麼我們說「不」既否定狀態也否定動作的根據何在呢？前面說過，一價動作動詞都用「不」否定，這一價動作動詞在語句之中大多數還是表示動作的，因此這種「不」肯定是否定動作。在一價動詞前是如此，在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前也能如此。因此，不能說「不」僅僅否定狀態。

司禮義、高嶋謙一、羅端和雷煥章等學者對「弗」的認識比較科學。司禮義說「弗」和動作動詞合用；高嶋說「弗」是非狀態／非事態性否定詞；羅端和雷煥章都認為「弗」使用於致使直接受詞產生改變之作用力強的及物動詞前。聽從這樣的主張會遇到困難，因為也有少量的「弗」用在狀態動詞之前。如果說「弗」主要否定動作，對這種現象該如何解釋呢？我們認為，這可以從動作和狀態可相互轉化來解釋。如「去開門」的「開」表動作，「門開著」中的「開」表狀態。很可能用「弗」否定的狀態動詞，在句子中已經不表示狀態，而表示動作了。總之「不」的功能十分全面，它兼有「弗」的功能；而「弗」只具有「不」的部分功能。

明白了上述區別，就能很好地解釋「不」、「弗」和不同性質之謂詞的搭配關係。由於「弗」否定的謂詞應具有動作性、及物性，所以不能用在非動作性的形

¹² 高嶋謙一的說法是就整個句子而非只就動詞而言，在句子中表狀態的動詞可以和表動作的動詞互相轉化。

容詞、名詞、代詞和數詞之前；由於「不」功能廣泛，所以可以否定「非動作性」的性質、人物、數量等。零價、一價動詞由於都不具有及物性，所以即使表示動作，也要用「不」否定而不用「弗」。二價、三價動詞，都符合及物性的條件，但不完全符合動作性的條件，因此只有同時符合兩個條件的動詞才可用「弗」。這就是為什麼二價、三價動作動詞（包括心理動詞）前多用「弗」，狀態動詞前多用「不」的道理。

當然，用「不」或用「弗」，可能還受別的因素影響。如「我不其受年」中的「受」表面上看像是一般的二價動詞（接受），但也可能是語義上表被動的（被授予），所以用「不」否定。有時還受相應的肯定句的影響，如果對應的肯定句後面出現直接賓語，則傾向於用「弗」；如果賓語不出現，就傾向於用「不」。有些動詞似乎介於及物和不及物動詞之間，例如當「入」（進入）帶處所賓語時，常用「弗」否定，否則就用「不」。有些動詞（如「降」）有不同的義項，義項不同配價就可能不同，從而影響到否定詞的使用。另外，用「不」或「弗」，可能還與甲骨文的期別和貞人組別有關，由於這個問題過於複雜，留待以後討論。

當動詞連用時，「不」和「弗」的使用取決於連動式第一個動詞的配價：當連動式第一個動詞為能願動詞時，有用「弗」的傾向；當連動式第一個動詞為一價動詞時，都用「不」否定；當連動式第一個動詞為二或三價動詞時，則一般用「弗」。

（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論文審查人對此文提出了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本文多已採納，謹致誠摯的謝意！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易》，十三經注疏本。
《尚書》，十三經注疏本。
《逸周書》，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等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詩經》，十三經注疏本。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甘露 1980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屯南》。
- 朱歧祥 2001 〈甲骨文中的雙重否定句〉，《古漢語研究》2001.2：12-25。
- 何樂士 1998 〈甲骨文否定詞研究〉，收入氏著，《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頁280-326。
- 李宗焜 1994 〈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收入《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長沙：嶽麓書社，頁33-38。
-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Sarah Allan）編 1985 《英國所藏甲骨集》(*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Great Britain*)，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英國》。
- 周本良 2000 〈殷墟卜辭「苜」字用法縷析〉，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合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92-200。
- 姚孝遂主編 198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

張玉金

范曉、張豫峰

2003 《語法理論綱要》，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夏錄

1981 〈釋弱——張宗騫〈卜辭弱、弗通用考〉的商榷〉，《武漢大學學報》1981.3：45-48。

張玉金

1988 〈甲骨卜辭中「唯」和「惠」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1：4-9。

1993 〈甲骨文「不」、「弗」異同論〉，收入申小龍等主編，《中國語言與中國文化論集》，香港：香港H·K亞太教育書局，頁34-45。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郭沫若主編

1979-1982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集》。

陳輝湛

1993 〈甲骨文「不」字說〉，收入《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三十周年校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頁24-28。

陸儉明

2003a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b 《漢語和漢語研究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董作賓主編

1948-1953 《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乙》。

裘錫圭

1979 〈說「弱」〉，收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合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21-125。

1981 〈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香港）1981.2：35-45。

2000 〈說「凡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1：1-7。

雷煥章 (Lefevre, Jean A.)

1999 〈「不」和「弗」兩個不同種類的否定詞與甲骨文中的「賓」〉，收入《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47-54。

劉克甫

1986 〈再論「弱」字〉，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20-425。

韓耀隆

1972-1973 〈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1-3)，《中國文字》45：5039-5062；46：5063-5097；47：5099-5132。

Serruys, Paul L-M. (司禮義)

1974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60: 1-3.

1981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Takashima, Ken-ichi (高嶋謙一)

1974 “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8 “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8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sage of *Bu* 不 and *Fu* 弗 in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Verbal Valence

Yujin Zhang

Chinese Department, Humanities Colleg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On the basis of distinctions of verbal valency, verbs used within oracle inscrip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categories: zero-valent verbs, monovalent verbs, bivalent verbs and trivalent verbs. Apart from instances of negation in which only *bu* may be used or in which *bu* is often used, the use of both *bu* and *fu* is closely related to verbal valence. In general, *bu* is used to negate non-verbs, zero-valent verbs and monovalent verbs, while though *fu* is often used to negate bivalent verbs and trivalent verbs, *bu* can also be used to negate these two verb types.

Keywords: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bu* 不, *fu* 弗, valence, distinctions of verbal valency